

合肥市打通春运出行“最后一公里”

最晚航班、最晚高铁到合肥，都能走得掉

为期40天的春运已经进入了节前高峰期，为了保障旅客在合肥市区的多种交通工具无缝换乘，合肥市运管处以新桥机场、高铁南站、合肥火车站等交通枢纽为重点，根据乘客流量积极协调，及时调整公交车、机场大巴发车班次，调度出租车进站载客，保障旅客顺畅出行。 □ 王晨辰 谯雯 记者 祝亮

16年坚守春节岗位 夜班公交车对接最后一班高铁

1月30日晚11时许，公交驾驶员胡康勇驾驶704路夜班公交车从合肥南站发车前往合肥火车站。车门打开的一瞬间，早已等候的乘客提着大包小包挤上了车。一位外地年轻人扫码上车，“没想到这么晚，还有公交到合肥站。”

原705路是一条环城夜班公交线，2017年12月31日起，原705路西线更名为704路，原705路东线保留为705路。春运期间，两条线路承担了两大火车站夜间乘客疏散功能，两大火车站最晚一班车发车时间是凌晨1时。

2003年705路开设，时年28岁的胡康勇就加入了该线路，至今他已经服务市民夜间出行16年。他经历了无数个合肥的深夜，目睹过从圆到弯的月亮，接送一波又一波都市夜归人。

在他心中，704和705在节假日尤其是春运期间的旅客疏散工作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也熟悉着每年春运期间乘客的出行特征，“这两条线不仅沟通两大火车站，也是乘客在地铁停运后，最经济实惠的出行方式。”

在胡康勇看来，常年夜班早已是一种生活状态，“虽然要上夜班，最晚可能凌晨3点才能到家，但是夜间城市交通顺畅，工作起来也十分安静，经常能遇到熟悉的乘客。有对老夫妻在三里庵经营水果生意，每天晚上11点都会坐车到卫岗，他们经常给驾驶员送蔬果。”

今年除夕，胡康勇又将在工作岗位上度过，“除夕到初四，乘客并不多，无论人多人少，我们都正常发班，保障市民夜间出行。”

连续4年奋战年三十 确保高铁南站旅客平稳疏散

今年大年三十到正月初三，合肥市运管处高铁南站运管中队执法人员魏咏露将连续第四年坚守在一线岗位。作为合肥本地人，魏咏露把回家过年的机会留给了家在外地的同事。

2015年，魏咏露调入高铁南站运管中队，作为中队唯一的女执法人员，她主要负责中队的非法运营案件调查、南站出租车运力协调、综管联动等工作。

魏咏露告诉记者，由于高校已经放假，农民工也已经返乡，目前合肥南站的客流压力已经大为缓解。春节值班期间，魏咏露的工作时间是上午8时到晚上6时，晚班都是男同事值夜班，“除夕到初三，其实客流并不多，我会和同事一起对高铁南站出租车上客岛及公交枢纽站进行巡查，并根据客流情况协调运力。”

随着合肥南站客流的升温，遗失物品的“马大哈”也日益增多。就在前两天，一位在合肥实习的大学生找到魏咏露和同事，希望帮忙寻找行李箱。调取监控后，因为车牌反光，当中3个数字无法看清，魏咏露和同事根据车牌的前后两位数字对完整车牌号进行分析，花了一上午的时间，最终通过监控找到了当事出租车。

“出租车司机没有检查后备厢，直到我们打电话，他才知道。后来大学生非常感动，过来要感谢我们。”魏咏露说，帮助到乘客，心里非常自豪。



合肥运管部门对出租车进行检查

保障换乘无缝衔接 全力打通春运“最后一公里”

面对火车站、机场、汽车站等交通枢纽站的高强大客流，保障乘客及时出行，合肥市运管处各相关部门积极与公交、客运等企业做好对接工作，通过加密公交、机场快线班次、向出租汽车推送报文等方式，做好春运服务保障。

合肥市运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机场快线要根据合肥南站、新桥机场进出港客流情况，合理调度运力；公交企业要加强与合肥火车站、合肥南站的沟通协调，现场调度，及时掌握进站列车时刻表，根据乘客流量流向调整发车班次和车辆，适当延长服务时间，保障进站旅客走得了。

此外，为缓解高铁南站、火车站等旅客集散区域运力压力，合肥市运管处各部门还将加强与指挥中心，省、市交通台等联系协调，以及通过车载终端向全市出租汽车推送报文等形式，引导出租汽车前去载客。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政府金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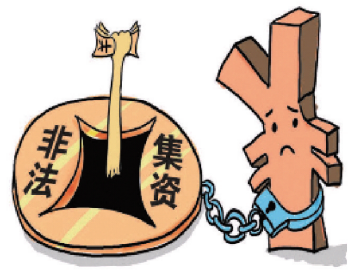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希望广大市民能拒绝高息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芜湖“大为众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是一起本地企业和外地人员勾结，联合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件，该案目前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性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方式：利用微信等社交平台，对本地一家已倒闭的企业负责人进行虚假宣传推广，将其包装为一名成功的实体企业家，进而达到借助网络平台高息吸收公众存款目的。

案情：2017年7月，已经倒闭的无为县某电缆厂负责人曾某在网络投资理财平台认识了安徽岳西县人韩某，双方协商共同成立网络平台从事非法集资。随后，韩某邀集专业从事投资理财的庞某、曾某等人，在网络上搭建“大为众创”互助平台进行非法集资。其作案手法，主要是通过微信等即时聊天工具进行网络宣传，将曾某及其企业进行粉饰包装，并以一个周期（7天）15%~20%的高息为诱饵，诱骗全国各地的投资人向其平台投资。平台自开始运作至被工商部门网络监测发现并查处，共计运行约20天，造成100多名投资人损失约200万元。除支付高息外，其余非法吸收的资金已被曾某等人瓜分挥霍。



定性和处罚：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犯罪嫌疑人曾某等10人先后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无为县公安局抓获并采取强制措施，目前已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分析：本案由无为本地倒闭企业负责人和外地多人共谋作案。作案时，依托曾某所有的企业厂房（实际已不再生产），将曾某包装成一个有实力的企业家，再通过微信等方式进行公开宣传，并以高息为诱饵，诱骗投资人进行投资。

警方提示：此类作案方式以一个企业为依托，通过网络宣传等手段进行包装。实际上，其宣传内容多数是从网络上下载后加工的。广大市民切勿轻信，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管好自己的口袋。

安徽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